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岡補字第399號

原告 有懋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何錦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西頓企業有限公司、邱中奕、明海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忠志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2,8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9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書 記 官 顏崇衛